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鴻良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辛曼筠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信宇
訴訟代理人　姜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2 月26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法　官　陳佳君
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能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